

“检察院贴心的法律服务让企业安全感倍增”

山东青岛:构建“政策保障+精准服务+风险防控+协同监督”四位一体护航高质量发展体系

□本报通讯员 邢建华

“我们要围绕服务重大战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及时研究跟进服务保障举措,更加充分有效地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助力青岛高质量发展。”近日,山东省青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连才在该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大会上强调。

据了解,近年来,青岛市检察院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将检察监督与服务发展深度融合,构建起“政策保障+精准服务+风险防控+协同监督”四位一体的立体化护航体系,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2025年,青岛市检察机关有9件涉企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事)例,8项涉企机制成果被最高检转发推广。

政策筑基+精准问需

法治服务送到企业心坎上

“现在国际市场风云变幻,中欧班列冬季运输面临货物冻损理赔难、跨境清关时效慢等问题,如何防范法律风险一直是企业面临的难点。现在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出台防控指引,这种‘量身定制’的法律服务,让我们拓展国际业务更有底气了。”11月18日,青岛某国际物流公司负责人在检察机关专项调研座谈会上拿到一本《跨境物流法律风险防控手册》,对青岛市检察院的涉外法律服务赞不绝口。

作为青岛市一家重点企业,青岛某国际物流公司在跨境贸易中长期面临货物查验纠纷、知识产权跨境维权、国际运输合同履约争议等法律问题。青岛市检察院依托检企联动机制,变“被动等待咨询”为“主动上门问需”,组建由经济犯罪检察和知识产权检察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专项服务组,先

后5次深入该企业生产基地、物流园区开展调研,详细梳理企业在原材料进口、产品出口、海外仓运营等环节的法律痛点。针对中欧班列运输中常见的货损理赔、海关监管合规等问题,该院联合海关、商务、铁路等单位及行业协会召开专题研讨会,汇总20余起典型案例,编制涵盖12类风险点、8项应对方措施的《跨境物流法律风险防控手册》,并开展专场普法培训,覆盖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120余人次。

同时,青岛市检察院还紧盯青岛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服务保障高质量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46项具体举措。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建立的“府检联动”助企机制效果显著,今年以来,该院与相关行政机关累计双向移送涉企案件线索125件,推动开展涉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2次,监督成案78件,为重大项目落地投产扫清了障碍。

打击犯罪+修复漏洞

平等保护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当核心商业秘密被侵犯时,我们一度担心会失去市场竞争力。多亏有检察院帮我们及时止损,还邀请专家指导我们建起‘防护网’,这样贴心的法律服务让企业安全感倍增。”近日,青岛市检察院检察官回访青岛某集成电路公司,该公司负责人对检察机关的“全链条保护”由衷认可。

此前,青岛某集成电路公司自主研发的冶金线材积放式输送技术被其离职人员窃取,导致企业核心产品市场份额骤降。在办案过程中,青岛市检察院紧跟青岛“10+1”创新型产业体系建设要求,启用“检察官+技术调查官”协作机制。技术调查官凭借精深的专业背景,在设计图纸、生产工艺流程中锁定侵权关键证据,帮助办案检

察官厘清涉案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边界;办案检察官则依托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机制,同步开展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维权工作,依法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20万元。

该案办结后,检察履职并未止步。针对被害公司在技术保密、员工竞业限制等方面存在的管理漏洞,青岛市检察院向其制发检察建议,并邀请知识产权专家帮其制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指导企业建立技术档案分级管理制度,完善员工保密培训机制,从源头上防范侵权风险。该案入选山东省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了“青岛经验”。今年以来,青岛市检察院办理的89件涉产业项目建设刑事案件,平均办案周期缩短40%,以高效司法推动企业发展“提速”。

据了解,今年以来,青岛市检察机关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严惩扰乱市场秩序犯罪840人、破坏金融秩序犯罪228人,为企业挽回损失2.4亿元。针对“虚假退货+跨平台销赃”诈骗、虚拟货币洗钱等新型涉企犯罪,青岛市检察机关通过订单数据交叉比对和交易流水溯源分析,有效破获犯罪链条,推动建立“智能风控+人工复核”双保险机制,为企业筑牢“数字安全屏障”。

协同共治+数字赋能

为产业发展筑牢安全防线

“我们泰国分公司发生的商标侵权纠纷,通过检察机关自贸涉外跨区域服务联盟协调机制,仅两周就拿到了关键证据,纠纷解决进展很快,你们真正为企业解了燃眉之急。”11月20日,青岛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访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称“上合示范区”)内某跨境贸易企业,该企业负责人向检察官连连道谢。

今年以来,围绕企业普遍关注的合同纠纷防范、劳动用工合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责任等法律问题,青岛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工商联开展“送法进企业”系列活动,以“案例+法条”相结合的方式精准解析常见法律风险,帮助企业提升依法治企能力。

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贸试验区建设战略部署,强化涉外法治服务保障,在青岛中央法务区自贸法务区统筹协调下,黄岛区检察院联合上海、深圳、天津等全国6地检察机关共同组建全国首个“自贸涉外跨区域检察服务联盟”,同时建立山东省首个涉外检察服务中心,各地检察机关共享涉外法律数据库、典型案例库,为企业提供跨境法律咨询、证据协查、纠纷调解等服务。

今年10月,青岛市检察机关办理了一起利用网络实施双向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通过虚构跨境贸易订单骗取上合示范区企业货款后转款至境外账户。办案检察官依托自贸涉外跨区域检察服务联盟,借助境外司法机构获取资金流向证据,同时协调银行冻结涉案账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60万元。

此外,针对中欧班列项目周边大气污染、铁路运行安全等问题,青岛市检察机关联合生态环境、铁路等单位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建立“日常巡查+数据监测+联合执法”机制,督促整改污染问题23处、消除安全隐患17个。在海洋经济领域,青岛市检察机关围绕青岛市委相关部署,深化陆海保护协同、“四大检察”协同、区域联动协同、执法司法协同,走访涉海企业66家,协调解决海洋环保、海域使用权属、海上运输纠纷等企业法律需求100余项。

“法治护航无止境,服务发展不停步。青岛市检察机关将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高精度法律监督实现立体化护航,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段连才表示。



① 4月20日,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仰口码头开展“海翼防线·构建海岛繁殖安全港”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② 10月11日,青岛市检察院、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

③ 10月24日,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检察官就系列虚假诉讼案回访青岛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

④ 12月9日,山东省胶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对辖区加油站规范化整改进行“回头看”。

制发检察建议帮国有企业“查缺补漏”

12月11日,山东省莱西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青岛港某国有物流运输公司,现场向该公司送达检察建议。“检察院不仅让企业及时止损,还通过靶向检察建议帮我们封堵管理漏洞。相信严格落实检察建议后,公司在海洋物流领域的公信力会越来越高。”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该公司张经理深有感触地说。

今年初,莱西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时发现,青岛港某国有物流运输公司管理人员张某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300万元供他人从事营利活动,还通过外部公司经营

类运输业务非法获利590余万元。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被害企业不仅面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内部还存在人员权责模糊、招投标流于形式、资金监管形同虚设等突出问题。

尽管该案涉案金额大、资金流向复杂,但检察机关并未局限于个案办理,而是依托监检衔接机制,通过细致审查

40余册卷宗,核查上万笔资金流水,发现监察机关拟认定的受贿罪存在关键证据缺陷。与检察机关反复研判后,监

察机关将张某的相关犯罪事实精准定性为涉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经莱西市检察院提起公诉,6月30日,张某因犯挪用公款罪,非法经营同类营

业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

张某认罪服判,将违法所得590余万元全部上缴。为实现“办一案、挽

损失、治一域”的效果,莱西市检察院联合涉案公司法务部、纪检监察部门多次会商,结合案件办理经验形成检察建议,建议内容包括规范代行领导职责授权流程、建立“招投标+穿透式监

管”模式、清理资金管理乱象、常态化开展廉洁教育等。12月11日,该院向涉案公司送达检察建议。(姜璐璐)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锁定15起虚假诉讼

“我们已经立案了。”近日,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接到山东省平度市检察院的反馈,该院对李沧区检察院移送的相关线索决定立案。这是李沧区检察院通过自主研发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锁定的又一起民间借贷领域虚假诉讼案件。

2024年,李沧区检察院在推进数字检察工作中,利用该院研发的民间借贷领域职业放贷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数据碰撞比对,筛查出一批异常民间借贷纠纷。办案检察官审查卷宗发现,有15起案件的原告都是青岛某商贸有限公司;债务人均分册各地,缺席审判,且相关借款协议格式高度相似,一系列诉讼依据的关键证据——债务人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书,签署时间、地点高度集中,债务人笔迹相似。检察官逐一联系债务人调查核实,多名债务人反映从未见过该借款协议书。原来,彭某、王某等职业放贷人通过网络平台放贷后,为规避关于职业放贷利息不受法律保护的规定,将债

权转让给青岛某商贸有限公司,而该公司在无法通知债务人的情况下,伪造债务人签名,炮制出所谓的借款协议书和情况说明,提起虚假诉讼,通过司法判决将债权“洗白”。

面对涉案人员精心编织的谎言,办案检察官一边取证一边委托做笔迹鉴定,灵活采用远程视频询问方式锁定关键证言,使青岛某商贸有限公司编造的所谓92万余元非法债权主张落空。今年8月7日,该系列案件办结。检察官深入剖析办案过程,形成《职业放贷型虚假诉讼识别指引》,进一步完善原有数字模型,成功筛查出58条线索并移送属地检察机关,现已立案5件。11月,民间借贷领域职业放贷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被山东省检察院在全国省检察机关推广。

“该系列案件办理实现了从个案

纠偏到类案治理的深刻转变,有力维

护了司法权威和金融管理秩序。”李沧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陈洁萍表示。(孙晓冰)

“我们已经办理了许可证,再也不用担心不法分子利用漏洞威胁敲诈我们了。”11月20日,山东省胶州市某餐饮店老板对回访的胶州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表示。

结合办案推动治理“假打假,真敲诈”

“我们已经办理了许可证,再也不用担心不法分子利用漏洞威胁敲诈我们了。”11月20日,山东省胶州市某餐饮店老板对回访的胶州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表示。

2024年8月,胶州市公安局发现,刘某等人在12315平台上短时间内就同样事由对不同餐饮店投诉300次,随后又大量撤诉。进一步调查证实,刘某组织董某等人专门盯着没有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证的餐饮店,通过外卖平台下单凉菜,虚构地址后发给餐饮店。餐饮店一旦出餐,他们立刻向12315平台投诉,并与餐饮店联系,威胁“不赔偿就不撤销举报”。餐饮店害怕高额处罚,往往选择赔偿了事。通过这种方式,刘某等人非法获利近20万元。

刘某到案后供述,自己也曾是被害人。原来,2024年1月,他在外地某奶茶店担任店长期间,因店内超范围出售甜品被投诉。他害怕被处以大额行政处罚,便选择小额赔偿与投诉人

和解。这件事让刘某认识到类似举动有利可图,便从被害人变身加害人。

胶州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为严格区分合法维权与敲诈勒索,办案检察官精准引导公安机关补充收集相关证据。依法调取被告人聊天记录、刘某团伙成员每日工作量统计表、12315平台投诉记录、撤诉交易记录等证据,准确认定犯罪数额,完善证据链条。2024年12月30日,经胶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刘某等5人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刘某等人提起上诉,今年3月21日,青岛市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案件办结后,胶州市检察院与市场监管部门磋商,督促90余家餐饮店补齐证件。6月以来,该院向政协委员通报该案,推动形成“以‘打假’为名实施敲诈勒索犯罪,亟须加强全周期闭环监管”的政协提案。同时,该院向相关外卖平台制发检察建议,合力打击恶意投诉,堵塞管理漏洞。

(羊彬 刘雪)

督促145家企业与工伤职工达成赔偿协议

“原以为企业注销,工伤赔偿就没着落了,没想到你们帮我讨回了公道。”11月28日,拿到6万元赔偿款的青岛某公司职工张某激动地向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检察官报告。

此前,张某申请工伤待遇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现其就职公司不仅没有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还已经办理注销登记。赔偿事宜陷入僵局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与检察机关建立的联动机制,请求黄岛区检察院协作。黄岛区检察院立即启动监督程序,查明涉案公司以虚假承诺进行简易注销的事实,督促相关行政

机关依法介入,最终推动该公司股东与张某达成和解,使张某拿到足额

工伤赔偿。

据了解,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青岛西海岸新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新区,包括黄岛区全部行政区域)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但部分企业通过违法注册、违规变更等注销逃避法定义务的情况仍时有发生,既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也扰乱市场秩序。为此,黄岛区

检察院联合行政审批、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会签监管协作意见,构建起“信息共享+联动预警+闭环监管”的全流程治理体系。

“针对部门间信息壁垒,我院建立全链条共享协作机制。由行政审批部门即时通报企业成立、终止信息,人社部门据此监督社保缴纳并共享相关信息,同步推送未缴社保企业名单,在检察机关监督下,行政审批部门全面把关企业变更、注销等业务,防范逃避监管行为。”黄岛区检察院检察长张连杰介绍。

“联动监管机制建立以来,黄岛区相关部门已督促145家企业与工伤职工达成赔偿协议,涉及金额1874万元。今年,该机制推广到青岛自贸片区。截至目前11月30日,青岛自贸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对违法经营或逃避法定义务的企业吊销营业执照628家,列入异常经营名录325家,并助力169家企业修复信用。”张连杰说。

(焦宗莲 石艺)

4年货款纠纷一朝化解

一笔持续近4年的货款纠纷,让两家合作多年的企业对簿公堂。在青岛市北区检察院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12月4日,办案检察官回访当事人了解还款进度,得知还款已完成四分之三,涉案两家果蔬企业都已卸下诉讼重负,恢复正常经营。

青岛某果蔬配送公司与某果蔬销售公司一直是长期合作伙伴,共同服务于某大型电商平台。2021年7月,两家公司签订一份格式合同,继续合作。后来,因该合同对费用承担等关键条款约定不明,再加上果蔬配送公司财务核对有疏漏,双方对应结算金额产生重大分歧。果蔬销售公司多次催讨货款无果,于2022年2月将果蔬配送公司诉至法院。该案经历一审二审,2022年12月,法院判决果蔬配送公司向果蔬销售公司支付货款90余万元。申请再审被驳回后,果蔬配送公司于2025年3月向青岛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同时向市北区检察院申请民事执行监督。

青岛市检察院启动两级院一体化办案机制,指定市北区检察院合审

查该案再审监督申请与执行监督申请。办案检察官阅卷宗,实地走访涉案企业及某电商平台,全面复核证据后认为:二审法院判决采信的证据符合交易习惯,案件事实认定与法律规定均无不当。然而,以“不支持监督申请”简单结案无法真正解决纠纷。

“案结不是终点,事了才是目标。”检察官发现,当事双方虽诉讼多年,但并无根本对立,且均有尽快化解纠纷、恢复正常经营的强烈意愿,于是果断调整工作方向,通过组织简易听证引导双方充分交换意见,以耐心释法说理促使双方尝试换位思考。

6月12日,市北区检察院检察长董宏耀主持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律师担任听证员。经过充分协商,“分期支付+即时解除强制措施”和解方案得到两家企业认可。双方达成协议:果蔬销售公司同意果蔬配送公司分期支付货款并当场收取首期款项,果蔬配送公司承诺按期履约,果蔬销售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果蔬配送公司账户冻结及限制消费令。

(韩旭 马新燕)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61号)